证券代码: 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公司的关联公司 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宝")达成协议,与江西蓝宝股东 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江小平、江小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北京 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转让100.00万股,转让价格为636,805.15元,江小 平转让45.00万股,转让价格为286,562.32元,江小春转让45.00万股,转让 价格为286,562.32元,合计190.00万股,占江西蓝宝总股本的19.00%,合计 转让价格为1,209,929.79元。

本次交易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蓝宝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 华审字(2018)第 011509 号),江西蓝宝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368,051.52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蓝宝股权比例 51.00%,为其控股股东。江 西蓝宝将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		注册资本	分 鄉次未	收购前	本次转让	本次受让	收购后
号	股东名称	(万元)	(万元)	股权比 例 (%)	股份 (万股)	股份 (万股)	股权比 例 (%)

1	北京市蓝宝 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	0.00	190.00	51. 00
2	北京中天旺 源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0.00
3	江小平	310.00	310.00	31.00	45. 00	0.00	26. 50
4	江小春	270.00	270.00	27. 00	45. 00	0.00	22. 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90.00	190.00	10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637,936.4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9,706,807.33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209,929.79 元(对应认缴出资 190 万元,已实缴出资 190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 11.37%和 12.46%,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 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小平先 生、江小春先生与辛晓萍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 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尚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C203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C2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辛晓萍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

2、自然人

姓名: 江小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30 号院 2 楼 1808 号

3、自然人

姓名: 江小春

住所: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25 号 2 单元 202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工业园区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经过审计、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定价情况

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368,051.52 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 19.00%股权作价 1,209,929.79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以现金支付,相关议案经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协议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51.00%,为其控股股东。江 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有积极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09号)

- 3、《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97 号)
- 4、《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
- 5、《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